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府〔2026〕34号

关于邓培养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办事处），各有关单位:

接市人大常委会文件通知（乐常发〔2026〕31号），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:

决定任命

邓培养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;

邓勇健同志为市教育局局长;

张　青同志(女)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;

张　鸿同志为市财政局局长;

李月明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;

陈金旺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;

何勇斌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；

黄志斌同志为市信访局局长。

决定免去

吴章继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张　鸿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；

曾培伟同志的市教育局局长职务；

胡科水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；

连光军同志的市财政局局长职务；

李卫东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张柏根同志的市信访局局长职务。

乐昌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